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文件

工信教〔2019〕17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培训工作的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培训体系高效规范运营，推动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考试中心）培训工作评优活动，表彰为行业教育培训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与评选范围

1、在信息技术水平考试机构范围内，评选出4—6个优秀考试机构。

2、在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培训基地、专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专项技术培训机构范围内，评选出14—18个优秀培训机构。

3、在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职业技术培训、专业技

能培训和专项技术培训课程方案范围内,评选出 5—8 个优秀课程方案。

4、在信息技术水平考试机构范围内,评选出 10—20 名优秀考务工作者;在培训机构范围内,评选出 20—30 名教育培训工作先进个人。

二、评选条件

1、优秀考试机构

(1) 成为信息技术水平考试机构满一年以上。

(2) 全心全意为考生服务,严格执行教育考试中心相关考务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无安全事故,无违规违纪现象,无考生投诉、举报。

(3) 工作卓有成效,2018 年度考生人数规模名列前茅或考生人数规模增长显著。

2、优秀培训机构

(1) 成为培训机构满一年以上。

(2) 遵守国家、政府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做到依法依规开展培训业务;遵守教育考试中心相关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并通过 2018 年度审核。

(3) 为项目提供完善的课程方案,为培训和考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4) 积极配合教育考试中心完成关于培训工作的各项任

务，圆满完成 2018 年度培训计划。

(5) 全心全意为学员服务，无违规违纪现象，无学员投诉、举报。

3、优秀课程方案

(1) 紧密结合工业、通信业和信息技术行业人才需求，跟踪主流技术，具有创新性，并有自主知识产权。

(2) 课程方案以人才培养标准为核心，得到社会认可，使用率高，覆盖范围广。

(3) 配套教材及辅助教学材料完善，考试题库充实。

4、优秀考务工作者和教育培训工作先进个人

(1) 认真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对本职工作具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心。

(2) 积极主动推动本地区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及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培训工作，成效显著。

(3) 每个单位限报 1—2 人。

三、活动时间与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对此次工作总结与评优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积极参与，认真填写《2018 年度评优活动申报表》(见附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前同时将电子版表格与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报送至教育考试中心培训处。

四、结果发布

教育考试中心将在 2018 年度培训工作会议上公布各奖

项评选结果，对获奖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娜 王慧 龚玉涵 杨帆；

联系电话：010—68607712/15/19/22

电子邮箱：pxfw@ceiaec.org；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2号 CRD 银座 A-508
室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培训处

邮政编码：100040

附件：2018 年度评优活动申报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019 年 3 月 8 日



附件：

2018 年度评优活动申报表

(此表可复印)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编 号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参评奖项 (请在参评奖项前打“√”)					
☐ 优秀考试机构 ☐ 优秀培训机构 ☐ 优秀课程方案					
☐ 优秀考务工作者 姓名: _____					
☐ 教育培训工作先进个人 姓名: _____					
单位、个人主要业绩或课程方案 (人才培养课程标准) 介绍 (可另附 A4 纸)					
本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